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仔细审查了和认定了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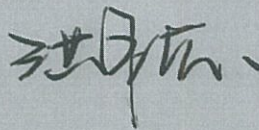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 \_\_\_\_\_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董书魁

2022年6月10日